

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
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

• 项目编号：LZZC2025-J3-080006-GXKR

采购人：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3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J3-080006-GXKR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A 座

项目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73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文兴路 2 号桂鑫大厦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136177243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J3-080006-GXKR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服务理费及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成交通知书。
4	谈判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0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11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

	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
16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谈判方式。

4. 谈判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谈判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6)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谈判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

14.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谈判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

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2.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2.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 14.2.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 14.2.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谈判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

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 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2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 25.2.2 条规定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折扣百分比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及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谈判的步骤

25. 谈判的步骤说明

25.1 谈判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25.2 谈判

25.2.1 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5.2.2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5.2.3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5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2.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

力。

25.2.7 谈判小组集中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谈判（具体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25.2.8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9 谈判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10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11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2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本章第 25.2.2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其他

25.4.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4.2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5 特别说明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5.2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6.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6.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6.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方法及原则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谈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谈判文件。

十四、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的说明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27.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4 质疑书面要求

27.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7.6 联系部门：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7 联系电话：13617724360。

27.8 通讯地址：柳州市文兴路 2 号桂鑫大厦十三层。

27.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7.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27.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五、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六、其他事项

30.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成交通知书。

十七、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竞标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及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承办2025年广西青少年柔道锦标赛、射箭锦标赛、空手道锦标赛赛事服务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1、采购内容：按采购单位要求的赛事时间进行2025年广西青少年柔道锦标赛、射箭锦标赛、空手道锦标赛赛事组织服务。 2、具体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2025年广西青少年柔道锦标赛、射箭锦标赛、空手道锦标赛各项目整个赛事竞赛组织服务工作。其中： （1）时间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赛事组织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比赛需延后进行，供应商必须取得采购方的同意。 （2）地点要求：柳州市柳东体育中心 （3）制定工作方案（赛事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医疗救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赛事推广方案等）。 （4）裁判、仲裁、技术代表、编排人员、成绩公告等要求：裁判员及仲裁必须按照竞赛规则配备。为保证活动的专业性，裁判员必须是在省级或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或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运动中	1项

	心注册管理的裁判员。成交供应商开赛前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裁判员裁判证原件及裁判员在省级或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或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运动中心注册的注册证书原件交采购单位核验，证书有效才能安排到本项目执行工作中。赛事裁判、仲裁、技术代表、编排人员、成绩公告不少于 23 人。裁判员及赛事工作相关人员的劳务费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劳务费管理办法》桂体发【2019】13 号文执行。 （5）其它人员要求：各项目比赛必须配备能保障比赛顺利进行的安保人员、医护人员、保洁、场地、颁奖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 （6）按要求开展报名工作，收集报名材料及资格审查，制作参赛证件。 （7）比赛场地要求：比赛场地由采购方提供，比赛场地布置由供应商负责。 （8）比赛器材要求：比赛器材配置按国家体育总局比赛器材配置标准执行。 （9）比赛现场布置要求：各比赛场地必须设置背景板、悬挂标语，配备比赛所需的音响设备、帐篷、桌椅。每项比赛必须设置 1 个桁架背景，必须悬挂 2 条横幅。 （10）秩序册、成绩册：供应商必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为参赛队、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记者等提供秩序册、成绩册。 （11）服装要求：运动员着装按照竞赛规程执行，裁判员必须着裁判服装。 （12）饮用水要求：供应商必须为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提供矿泉水。 （13）相关会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组织抽签及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相关会议。	
--	--	--

		（14）颁奖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比赛结束后组织颁奖仪式。供应商必须按照各项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提供奖杯、奖金、荣誉证书。制作（购买）并发放奖励物品，奖励物品包括：牌匾（或锦旗）、奖状及奖牌（运动员奖状为 150 克以上 A4 珠光纸，个人指导奖状为 80 克以上双胶纸 B5 荣誉证书，单位奖状为 80 克以上烫金纸 A3 荣誉证书（带壳）、奖牌为直径 65mm*5mm 厚，重 70 克以上通用奖牌；奖品：积分总决赛个人项目第一名每人获得实物奖励）。 （15）安全要求：比赛组织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6）新闻宣传要求：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广泛报道（在市级媒体或市体育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不少于 1 条推送信息）。 （17）开展比赛满意度调查（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收集赛事数据资料、影像资料，撰写赛事总结。 五、经费使用要求及范围 1. 比赛组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通过市场开发的收入由供应商支配。 2. 使用范围： （1）购买赛事保险（含所有赛事参与者）； （2）购买比赛器材、比赛用品； （3）支付比赛场馆、部分比赛器材的租赁费； （4）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人员费用（费用标准由供应商与各项负责人商定）； （5）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 （6）印制秩序册、成绩册、奖状等； （7）购买奖牌； （8）购买奖励物品； （9）赛事宣传； （10）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	
--	--	---	--

		3. 所有赛事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至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5、比赛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供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及购买保险服务。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比赛举办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所有赛事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至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其他要求	1、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开展市场开发所获赞助款项、物品由供应商收取并用于支付比赛费用； 2、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3、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组织赛事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违约扣分与违约金对应表是基于扣分制的违约支付表格，将违约行为量化为具体扣分，每分对应固定金额或比例，便于执行和管理。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见附件 3。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条件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 1

2025 年柳州市青少年竞技体育比赛 满意度测评表

赛事名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参赛队名称： ， 共 人，共 场比赛

名称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赛事组织				
赛事服务				
裁判执法				
比赛场地				
后勤保障				
意见或建议				

备注：请在相应的格内打√。请各参赛单位指定专人填写，并于比赛结束后交组委会。联系人：

参赛队领队（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柳州市青少年竞技体育比赛
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赛事名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参赛队伍： 个队伍，共 人，共 场比赛
发放问卷： 张，收回： 张

名称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赛事组织				
赛事服务				
裁判执法				
比赛场地				
后勤保障				
合 计				
总满意度（%）				
意见或建议				

附件 3

违约扣分与违约金对应表

扣分项分类	具体违约情形	扣分标准	单次扣分	对应违约金额/比例	备注
关键义务违约	未派驻现场负责人	未按合同要求派驻专职负责人，或负责人未全程在场协调	5 分	合同尾款×1%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违约金累计
	未购买全员保险	未为参赛者、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或未提供有效保单	10 分	合同尾款×2%	扣分后需 24 小时内补购保险
	未响应紧急服务通知（4 小时/24 小时）	未在 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或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3 分/次	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按次累计
服务质量不达标	器材/场地不符合标准	器材规格、场地布置与合同要求不符（如篮球尺寸错误、背景板面积不足）	按问题项扣分	问题项预算金额×30%	每项问题扣 3 分，违约金按实际预算比例计算
	宣传未达约定频次	新闻报道、横幅悬挂、直播场次少于合同要求	2 分/次缺额	每缺额一次违约金 2,000 元	例：合同要求每日 2 条新闻，实际 1 条/日，扣 2 分+2,000 元/日
	未提交完整赛事数据	赛后 10 日内未提交秩序册、成绩表、影像资料等	5 分	合同尾款×3%	扣分后需 3 日内补交
	未按时支付费用	未能在赛后 10 日内足额支付相关人员费用、赛事奖金、奖品（不含奖状、奖牌、牌匾）等	10 分	违约金 5,000 元	扣分后需 5 日内补交
进度违约	筹备工作延迟	赛事筹备（如场地搭建、报名审核）未按时间节点完成	1 分/日	每日违约金合同尾款×0.1%	延迟超 7 日可终止合同
	验收整改逾期	首次验收不合格后，未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3 分/日	每日违约金合同尾款×0.5%	整改期从通知日起算
重大违约	擅自转包/分包核心服务	未经甲方同意将裁判团队、安保服务等转包	直接扣 20 分	合同尾款×20%	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LZZC2025-J3-080006-GXKR）

	安全事故责任	因安保、医疗缺失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直接扣 15 分	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尾款 ×10%	需提供事故报告及赔偿方案
扣分制执行规则 总分基数：每个分标初始总分 100 分，扣分累计超过 30 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扣分与违约金换算： 1 分 = 合同尾款×0.2%（例：合同尾款 10 万，1 分=200 元）。 部分条款直接绑定固定金额（如紧急响应每次 5,000 元）。 扣分上限：单次合同累计扣分不超过 50 分，扣满后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谈判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 （4）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 （5）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的2025年广西青少年柔道、空手道、射箭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

属行业”内容一致。

附件：（1）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 研和【2021】第 90 号	$1000 \leq Y < 1$ 研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 研和【2021】第 90 号	$1000 \leq Y < 2$ 研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 （1）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	人民币 元整（¥ ）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报价说明	1. 总承包报价；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项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合计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注: 1. 报价明细表折扣百分比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谈判书（**必须提供**）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6)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 谈判书格式（必须提供）：

谈判书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			
比赛举办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条件			
★政策性资格要求			

注：1.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条件、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及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6）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5）、（6）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单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_____

二、合作时间：_____

三、活动地点：_____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五、经费使用范围：

1. 购买赛事保险（含所有赛事参与者）；
2. 购买比赛器材、比赛用品；
3. 支付比赛场馆、部分比赛器材的租赁费；
4.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人员费用（费用标准由供应商与各项负责人商定）；
5. 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
6.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奖状等；
7. 购买奖牌；
8. 购买奖励物品；
9. 赛事宣传；
10. 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

六、付款方式：所有赛事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至甲方，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的承办权，赛事活动场地的公益广告权。
2.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组织协调架构的确定权，有赛事活动策划、执行及所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干预权。
3. 甲方有权对赛事活动进行自主宣传，并要求乙方进行配合。
4. 甲方有义务根据赛事活动要求协助乙方进行裁判员、工作人员、活动场地、相关保障的组织抽调及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协调邀请有关领导参加赛事活动的重要仪式。
6. 甲方负责其他部门配套活动的协调。

7. 若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存在任何有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精神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承接项目的权利，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天内全额退还，若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按已支付金额每天 3%收取滞纳金。

8. 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时，甲方有权利直接叫停该项目相关内容的执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予乙方此项赛事活动的执行权。乙方不得将主体执行工作转包他人。

2. 乙方拥有此项赛事活动合法的招商广告权，但必须落实主办方（自治区体育局等，下同）规定的广告宣传事项，不得侵犯主办方相关权益。

3. 乙方按照赛事规程（甲方制定）和甲方要求做好赛事活动（含相关仪式和体育配套活动）的策划，制定方案、计划。

4.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参加赛事活动的队伍、人员的报名和资格审查等工作。

5. 乙方负责市级赛观赛群众的组织和秩序维护。

6. 乙方按主办方要求组织比赛，并负责相关费用。

7. 乙方负责整个赛事活动（含启动仪式、开幕式、配套活动、闭幕式或颁奖仪式等）的组织、实施及安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场地、器材等各项保障工作，场地布置符合赛事规程要求。

8. 乙方须按主办方规定的期限组织和完成比赛及各项活动，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9. 乙方负责检查落实运动员和裁判员全部购买人身意外险，所有运动员须在参赛承诺书上签字，并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打架斗殴等问题。

10. 乙方负责协调赛事活动的宣传推广，向甲方报送并向新闻宣传机构提供赛事宣传素材。

11. 乙方须编制赛前秩序册和赛后成绩表（册）。

12. 乙方负责发放赛事活动必要的奖励品（奖金）、奖状（证书），奖励品（奖金）须在单项比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13. 如有上级体育部门、协会人员来柳检查指导比赛情况，其接待工作由乙方负责。

14. 对于甲方拨付的执行经费，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开展的活动，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知整改。

15. 乙方须按主办方要求拍摄、编制、搜集赛事活动资料信息，按时报送比赛数据资料，报送前经甲方审查。

16. 乙方在比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赛事活动总结、图片、秩序册、成绩表、媒体宣传等资料交与甲方存档案。

17. 原则上乙方作为承办方应做好赛事全流程工作，特殊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突发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本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3. 违约扣分与违约金对应表是基于扣分制的违约支付表格，将违约行为量化为具体扣分，每分对应固定金额或比例，便于执行和管理。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见附件 3。

九、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争端。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等，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illegible]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